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http://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5）第 290-1 号

致：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获授权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京天股字（2015）第 29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为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后发生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关于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控股”）为海口启润本次应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及相应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核查

2015年9月29日，京蓝科技与海口启润签署了《转让协议书》。交易双方约定，海口启润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京蓝科技支付相应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51%，并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向京蓝科技付清其余全部交易价款及相应的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指自该协议生效后第20个工作日起，就海口启润未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部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费用。

经核查，交易对方海口启润目前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其支付的交易价款均来源于其注册资本。基于所述，2015年9月29日，天伦控股出具《承诺函》，保证对海口启润的首笔出资款21,000万元将于《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前到位，其他出资款将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全部到位。

京蓝科技、海口启润于2015年9月29日及2015年10月19日分别与天伦控股及天伦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鹰潭林安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天伦控股及鹰潭林安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对海口启润本次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及相应的利息费用、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京蓝科技

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海口启润应付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为进一步保证交易价款的支付，京蓝科技的控股股东京蓝控股出具《承诺函》，同意为海口启润在《转让协议书》项下全部交易价款及相应的利息费用、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京蓝科技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京蓝控股本次为海口启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属于京蓝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因而不构成京蓝科技的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京蓝控股已经承诺为海口启润本次应向京蓝科技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及相应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该事项不属于京蓝科技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李怡星

\_\_\_\_\_  
池晓梅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签署日期：2015 年 月 日